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6-080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9.05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7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15 元/股，最低价为 14.7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78,947.4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相符。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